

次要

建設

第二科 電政



存

32798

附

件

號

事由

鑒核由

呈復兼縣已於二十二年設置收音機祈

擬辦

批示

備考

批

批存十二廿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交科

主查

縣明字二五〇號

年月日

25年11月23日(星期一) 12時

21934 號

收文 字第

案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二零三九號訓令節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_二五號訓令以播音收音為中央傳佈政令、宣揚文化、最迅速之方法、各縣市政府至少先設收音機一架、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查本縣已於二十二年八月間購領馬可尼三五五號六管超外差式機一架、裝設縣城民眾教育館內、由收音員丁嘯一按時收錄中央傳達之政令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

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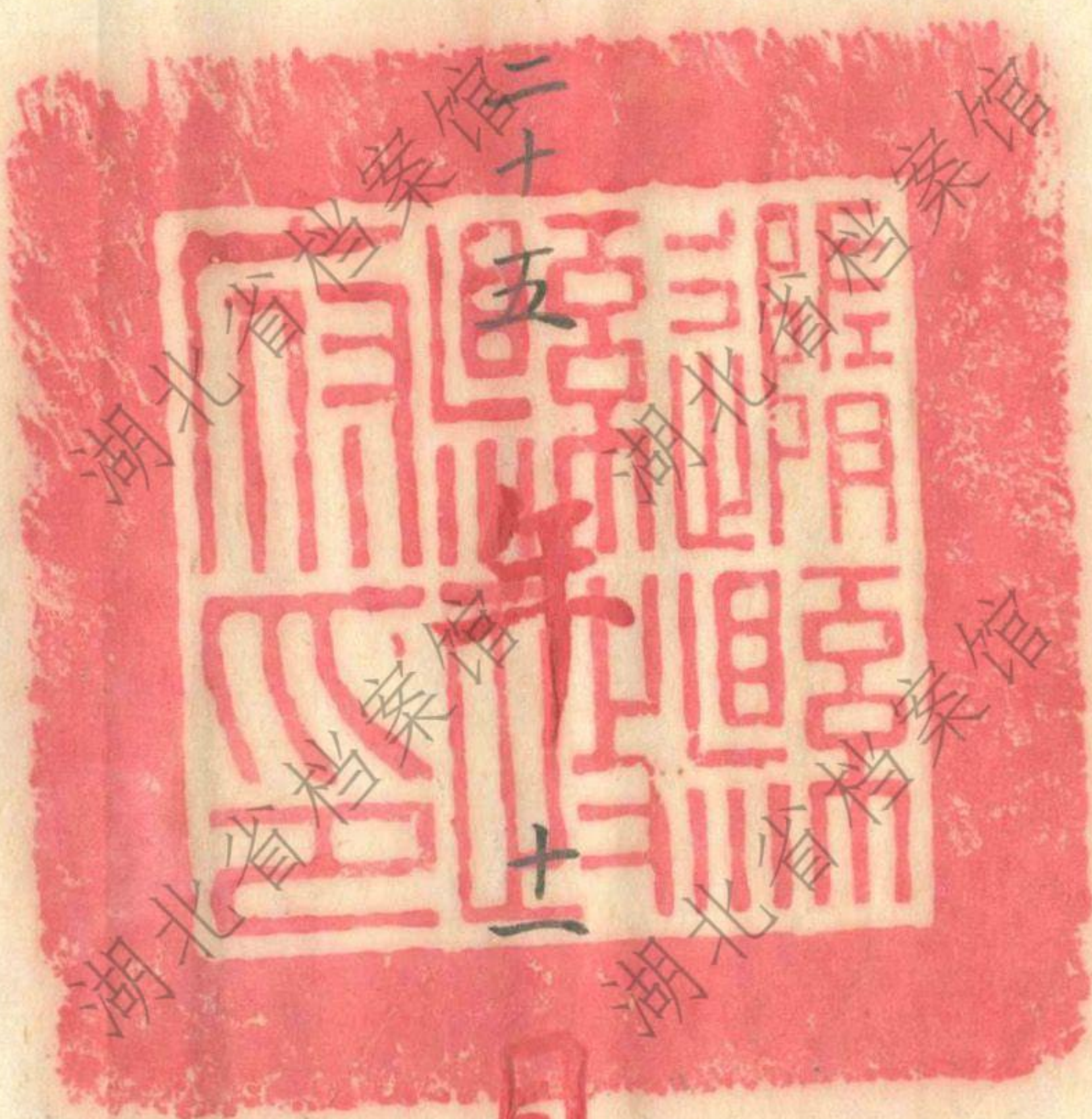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盧

秉隨縣縣長石毓靈



中
華

民
國



月

十九

日